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姿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5號、第7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姿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姿穎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將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甲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用LINE告知提款密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的使用控制權後，分別對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甲、乙或丙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

二、案經譚○○、廖○○、鍾○○、曾○○、林○○、蔣○○、李○○、盧○○、徐○○、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以下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02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  
03 不予說明。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姿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6 諱（偵一卷第90頁，院卷第63頁），核與證人即附表編號1  
07 至10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警一卷第17  
08 至23頁、第35至36頁、第43至44頁、第49至51頁，警二卷第  
09 15至18頁、第23至25頁、第37至40頁，偵一卷第25至27頁、  
10 第51至52頁、第75至78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11 圖、網路轉帳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資料、匯款申請  
12 書、存摺交易紀錄、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9至75頁，警二卷  
13 第19至21頁、第27至49頁，偵一卷第23頁、第29至39頁、第  
14 49頁、第55至67頁、第79至83頁）、甲、乙、丙帳戶之開戶  
15 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警一卷第65至68頁，警二卷第41至42  
16 頁，偵一卷第93至97頁）、被告寄送帳戶之交貨便照片（警  
17 一卷第13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堪信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者比較如下：

23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  
2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如有所  
28 得，必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新法  
29 對於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31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2 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所為，係提供  
07 甲、乙、丙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向他人詐  
08 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具，而構成  
09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詳後述），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  
12 刑，則刑之輕重即以有期徒刑作為比較之基準，其中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一規定雖未變更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然實質上係屬對於刑  
18 罰權範圍之限制，仍應置於綜合比較之列，則本案依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5年之刑度，惟被告有洗錢防  
21 制法自白減刑事由，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減輕）事由，則  
22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  
23 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  
24 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屬  
25 宣告刑之限制，並未變更法定刑，法定最重本刑仍為7年，  
26 即使依照舊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後，處斷刑之範圍為6年  
27 11月以下，雖參以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得宣告最重  
28 之刑期則仍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30 3.從而，經綜合比較後，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1 4.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亦於前開日期修正公布、施行，參考其  
02 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  
03 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  
04 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  
05 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  
06 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  
07 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  
08 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  
09 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  
10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  
11 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2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3 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  
15 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  
16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併  
17 予敘明。

18 (二)罪名：

19 被告提供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實施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並未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犯罪構成  
21 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  
22 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  
23 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4 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甲、乙、丙帳  
27 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共  
28 10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洗錢，屬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30 洗錢罪處斷。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且供稱並未因提供帳戶獲得  
02 報酬等語（院卷第63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為本案  
03 犯行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難認被告領有犯罪所得，  
04 自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5 定減輕其刑。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6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07 之規定遞減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乙、丙帳  
09 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施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助長洗錢犯罪  
10 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  
11 告訴人或與渠等達成和解，另考量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告  
12 訴人之人數及被害金額、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3 況（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供稱未因提供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獲得報酬  
18 等語（院卷第6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19 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0 (二)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亦修正公布，  
21 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  
22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應逕適  
23 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次按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固幫  
26 助洗錢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惟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8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3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故須「經查獲之洗

01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始有本條之適用，而本案被告幫助洗  
02 錢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均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  
03 有甲、乙、丙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警一卷第67至68頁，警  
04 二卷第41至42頁，偵一卷第97頁），是本件尚無應依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應予沒收之不法利益，自無該規定適用之  
06 餘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簡雅文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本案告訴人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譚○○佯稱：其在「kickstage」網站購買商品時，誤設定為批發商，已多下6筆訂單，若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15分	7051元	甲帳戶
2	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廖○○佯稱：其在「kickstage」網站購買商品時，誤加購其他商品，若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43分	1萬123元	甲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47分	4012元	甲帳戶
3	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鍾○○佯稱：無法在「7-ELEVEN賣貨便」賣場下標，需依照指示操作才能完成平台金流服務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4時3分許	4萬9987元	乙帳戶
4	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曾○○佯稱：其在「kickstage」網站購買商品時，誤註記成每月扣款，若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6時46分許	4萬9980元	丙帳戶
5	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佯	112年9月14日	1萬6161元	丙帳戶

		稱：無法在「旋轉拍賣」賣場下標購買商品，須簽署交易保障服務協議，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6時55分許		
6	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蔣○○佯稱：其「蝦皮購物」賣場遭凍結，必須重新簽署權益保障後才能恢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6時25分許	2萬9985元	丙帳戶
7	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李○○佯稱：欲在其「7-ELEVEN 賣貨便」賣場下標購買包屁衣，惟因其尚未簽署賣貨便三大保障條例致無法下標，須設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13分許	4萬8890元	甲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25分	5345元	甲帳戶
8	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盧○○佯稱：其在「TOYSELECT」網站購買商品時誤設定為每年扣款，若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8時25分許	1萬2012元	甲帳戶
9	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徐聖○○稱：無法在「7-ELEVEN 賣貨便」賣場下標，需依照指示操作才能完成平台金流服務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4日 14時27分許	4萬9985元	乙帳戶
10	蔡○○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蔡○○佯稱：無法在「旋轉拍賣」賣場下標購買商品，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	112年9月14日 13時50分許	4萬9987元	乙帳戶

(續上頁)

01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